

#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

## 关于网约车运输证过户事项办理的通知

各网约车经营者：

现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（以下简称《运输证》）过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网约车车辆所有人在车辆营运有效期限内拟将车辆过户的（即变更车辆所有人），应当由原车辆所有人申请办理《运输证》注销手续，新车辆所有人在《网约车退出通知书》发出后1个月内向我局申领《网约车准入证》。新车辆所有人在《网约车退出通知书》发出后超过1个月申领《网约车准入证》的，按《潮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十一条规定的新车准入条件办理。

日前已领取《网约车退出通知书》拟办理车辆《运输证》过户的，新车辆所有人应于2023年10月9日前申领《网约车准入证》，逾期按新车准入程序办理。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9月6日

抄送：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